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1.03 ~ 2022.11.09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5
參、勞資薪酬新聞	-----	32
肆、財富傳承新聞	-----	38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279043 號

修正「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

第 四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並經紅線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
- 二、出境者，應填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或以電腦連線傳輸申報資料，並至海關出境服務檯向海關申報查驗後通關。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其申報通關程序，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

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02. 線上申辦「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免用憑證，便捷又防疫。

某公益團體林小姐來電詢問，因故無法至國稅局臨櫃申請該團體之基金存放在銀行的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有無其他申請管道？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申辦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基金存款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證明，除至國稅局臨櫃辦理，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點選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 稅別分類 - 綜所稅 / 機關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 / 點選「免用憑證」登錄申辦資訊及上傳相關附件(如下)，國稅局收到申請案後會以「書面郵寄方式」回復。

	機關團體	公寓大廈
應檢附文件	機關或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報備公文書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組織章程影本。	組織章程或住戶管理規約。
	主管機關核備組織章程之公文書影本。	
	現任董(理)監事或委員名冊。	



該局呼籲，善用稅務入口網免用憑證線上申辦稅務案件的項目，快速便捷又防疫，民眾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莊佳燕主任
聯絡電話：(07)6612027 分機 5600

03. 營利事業處分境內外基金利得 課稅方式大不同

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妥善運用資金，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作為投資，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應與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可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處分境外基金之利得應課徵所得稅外，舉凡境外基金配發孳息、基金轉換（即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等交易認列之收益，亦屬營利事業境外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



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06-2298026

04.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營業人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動販賣機，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以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免處行為罰之輔導期限，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屆至，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倘經檢舉或查獲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應依法處罰。

財政部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32 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考量營業人配合該項措施需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令釋規定，營業人取得之自販機，除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於輔導期間內（詳附表）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由國稅局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方便消費者辨識，各地區國稅局於 110 年印製核發 2 款專屬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自販機適用 1 年或 6 年輔導期間，並輔導營業人逐一張貼於其所有自販機上明顯位置；財政部指出，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經各地區國稅局清查並張貼紅色標示貼紙（即輔導期 1 年者）之自販機計 121 臺，透過國稅局實地訪查，超過 9 成張貼紅色標示貼紙之自販機可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保障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



財政部仍呼籲，營業人以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儘速依限調整自販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以免逾限而受處行為罰；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自販機，雖未屆輔導期限 (116 年 12 月 31 日屆至)，建請儘早因應調整。另為響應政府無紙化與節能減碳政策，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輔導營業人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開立雲端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貞儀
連絡電話：02-23228133

05.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說明，自 112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其外國企業不符合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至前揭豁免門檻則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 (以下同) 700 萬元以下」，而針對前述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若 CFC 在 1 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 700 萬元之豁免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之 CFC 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設立，該 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無實質營運活動，經核算當年度盈餘為 600 萬元，因 4 月份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故以 1 個月計算，是當年度營業期間為 9 個月。其豁免門檻之計算為： $700 \text{ 萬元} \times 9/12 = 525 \text{ 萬元}$ 。因 CFC 之當年度盈餘 600 萬元已超過豁免門檻 525 萬元，故甲公司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該 CFC 之投資收益。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係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原應負擔我國納稅之義務，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為完善我國公平合理稅制之一環，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可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06. 未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得減除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惟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實際發生者不得減除。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其當年度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盈餘分派，並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



股東常會承認。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於所得年度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倘營利事業於多年後遭查獲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增加，其所補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因未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不得列為所得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間遭該局查獲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短漏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案經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100 萬元，補徵稅額 20 萬元，嗣甲公司主張其已於 109 年度就案關增加之稅後盈餘 80 萬元補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8 萬元，應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惟查其補提之法定盈餘公積未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股東常會承認，是於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不得作為減除項目，故就短漏報稅後盈餘 8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4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有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或自動補報短漏所得額等情事，致盈餘增加而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應留意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是否係於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以免因不合規定，遭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07.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未繳或短繳案件已發單開徵

今 (111) 年 9 月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要注意了！國稅局已在日前寄出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



書，收到後請儘速在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而須多繳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在今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暫繳申報期間，沒有自行繳納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也沒有在 10 月 31 日前自行補繳並按日加計利息者，國稅局會按該營利事業 110 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 1/2 核算暫繳稅額，並就未繳或短繳稅額依今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 加計 1 個月利息，一併發單開徵。

據該局統計，今年度轄區內營利事業經排除「因受疫情影響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因受疫情影響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及「暫繳申報期間核准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等 3 類案件後，未辦理暫繳及短繳案件有 1,956 件，該局已於日前寄發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為今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請營利事業接獲繳款書後，於繳款書所載的繳納截止日前，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或利用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或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以免逾期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提醒，應繳稅額在 3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除可採用上述繳款方式外，也可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向轄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審核員 06-2298064



08. 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須完成法定實際彌補虧損程序才可以列為減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在列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時，除帳載有累積虧損外，按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須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才可以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所稱「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是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的待彌補虧損數額，並不是只要帳載有以往年度虧損就可列報，還要有實際彌補之事實，才可以核認。

國稅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損 60 萬元，後來被查獲該公司漏報 108 年度保險理賠收入 200 萬元，以致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核定甲公司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 萬元（申報虧損數 60 萬 + 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及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萬元（100 萬元 × 稅率 5%）並處以罰鍰。甲公司主張其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尚有 200 萬餘元，想要以經核定的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 萬元來彌補，不過經該局審核 109 年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並未有彌補虧損事實，所以不能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以當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時，必須在當年度盈餘的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才可以認列。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 06-2298023



09. 國內營業人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營業稅報繳疑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境外電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銷售電子勞務之對象為國內公司、商號及機關團體者，採逆向課稅機制，由國內營業人及機關團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國內買受人為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免予繳納營業稅，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將支付之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倘其為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使用者，除將支付價款填列於營業稅申報書第 74 欄位外，應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計算辦法」計算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應繳納之營業稅，併同申報當期營業稅計算應繳納稅額。如為機關團體則須於給付報酬之次期 15 日內填具「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國內自然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28 條之 1、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國內營業人若向前揭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該局舉例，國內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5 日向境外電商乙公司購買電子勞務 600,000 元，甲公司為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111 年 9-10 月不得扣抵比例為 20%，甲公司應於次期 15 日（即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當期營業稅時，於營業稅申報書（403）第 74 欄位填列



購買國外勞務 600,000 元，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 6,000 元 ($600,000 \times 5\% \times 20\%$) 。

該局呼籲國內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進勞務，請自行檢視有無違反上述規定，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10. 雙 11 網購 別誤踩漏稅紅線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雙 11 購物節即將到來，關務署提醒，無論是個人或營業人，在購買境外電商平台的物品時，若貨品進口價格低於同類貨物的正常輸入價格，要當心恐將額外徵收反傾銷稅。

此外，少數集運商及快遞業者為了爭取利潤，以「包稅」方式承攬進口快遞貨品，若遭查獲低報價格，不但貨物無法提領，還會產生刑責。

高雄關表示，依《關稅法》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的正常價格輸入，導致損害我國產業時，得另外徵收反傾銷稅。目前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貨物有 11 類產品，包含陶瓷面磚、特定鋁箔、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鞋靴、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碳鋼鋼板、過氧化苯甲醯及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進口貨物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留意反傾銷稅	目前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貨物有11類產品，包含陶瓷面磚、特定鋁箔、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特定碳鋼冷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鞋靴、毛巾、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碳鋼鋼板、過氧化苯甲醯及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
勿低報價	每樣進口貨物適用稅率不盡相同，輸入規定也有異，曾有民眾誤信集運業者，海關訂有「最低申報價格」，因此心存僥倖虛報貨價逃漏稅費，導致違反關稅法規定，面臨高額罰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關務署表示，進口境外購買貨品時，應事先查明該貨物是否應課徵反傾銷稅，並正確申報，以免延宕通關。官員表示，民眾在淘寶等海外平台購物時，時常忽略鞋靴、毛巾等屬於須申報的產品，若包裹以系統隨機選取遭海關檢驗，卻未事先申報，不只要補繳貨品價格 29% 至 43% 不等的反傾銷稅，甚至產生另外罰金。

此外，基隆關表示，少數集運商及部分快遞業者主打以「包稅」、「包郵」方式承攬進口快遞貨物，產生低報價等情形；或是宣稱管制物品也可以幫忙進口。官員表示，每樣進口貨物適用的稅則、稅率不盡相同，輸入規定也有異，曾有民眾誤信集運業者，海關訂有「最低申報價格」，因此心存僥倖虛報貨價逃漏稅費，導致違反關稅法規定，面臨高額罰鍰。

官員表示，經海關查獲進口商品以化整為零、虛報貨物名稱、低報價



格等不實申報方式，規避輸入規定或應課徵的稅費，進口人不但無法提領貨物，所衍生的相關裁罰或刑事責任也須承擔。

官員建議民眾訂購海外商品前，可先上網查詢「海運快遞跨境網購須知」，遵守進口的程序及規範，慎選快遞業者，勿聽信包稅或違禁品特貨說法，以免購買的海外商品無法順利拿到手。

11. 陸祭減稅福利 台商停看聽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近日中國大陸宣示要加大製造業引資能力，並為了穩定外商投資，各地區紛紛端出政策牛肉。資誠昨（8）日提醒台商，看似利多的政策仍要留意，因大陸稅局正著手進行以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查稅，台商應審慎評估政策紅利適用可能性與影響。

日前大陸發改委發布《關於以製造業為重點，促進外資擴增量、穩存量、提質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徐丞毅表示，大陸近期將推動外商投資零組件、醫療器械、組裝製造、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等行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且為了穩定外商投資，各地祭出相關減稅福利。

徐丞毅表示，外商投資大陸官方鼓勵的產業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可享免關稅；而符合條件的西部地區和海南省的外商企業，可適用 15% 的所得稅優惠。

然而，因疫情防控政策，國際經濟情況驟變，運費、匯率波動以及客戶去庫存壓力大，造成今年以來，台商在調節大陸各地生產基地的關係人利潤受到嚴重的挑戰。



徐丞毅表示，許多台商接到大陸稅務機關的稅務風險提示，要求說明關係人定價政策、各項異常指標，例如增值稅（營業稅）負稅率、利潤率低於省內行業標準等、以及提供完整的集團內利潤分配情況。

另外，徐丞毅指出，大陸即將舉行國家公務員考試，稅務系統招收人數近 2.5 萬人，占總招收人數 67.4%。徐丞毅提醒，大陸官方正在為稅務機關運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一代資訊技術，從「以票管稅」升級成「以數治稅」，未來大陸稅局更能全面掌握企業資訊。因此，建議台商若仍打算在大陸深耕，須及時掌握當地稅務政策更新，並評估政策紅利適用的可能性與影響。

12. 房屋供作菇類栽培 免房屋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如果提供作為菇類栽培使用，屬於培植農產品的溫室，符合免徵房屋稅的規定。

但如果屬於農產品加工的用途，例如菇類烘乾使用的房屋，則無法免徵房屋稅。另外，若是供農民居住的農舍，也不符免稅的要件，要依實際使用情形，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每年受颱風影響，菜價高漲，連帶菇類食材銷售量上升，各地的菇類栽培處所也逐年增加。稅務局說明，屬於培植農產品的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存放農機具倉庫以及堆肥等供農業使用的房屋，免徵房屋稅。

官員說明，「供農民居住的自用農舍」和「直接作農業使用的房舍」不同，只有專供飼養禽畜、培植農產品的溫室等用途的房屋，才可以申請免徵房屋稅。



如果是供農民居住的農舍就要繳納房屋稅，另外，如果符合全國自住三戶以內者，可以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 1.2% 課徵房屋稅。

13. 國稅局：保留盈餘彌補虧損 須滿足兩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保留年度盈餘未分配將產生 5% 所得稅，不過未來可使用多種方式抵減，但要留意，若企業想將該盈餘彌補往年度虧損，須滿足兩要件，包含一、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等編製財務報告的規定，針對待彌補虧損數額進行處理；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才享有抵減資格。

國稅局官員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可將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彌補後便能作為減項，抵減未分配盈餘的稅基。

而營利事業主張以彌補虧損來抵減盈餘，除了以往年度須有帳載虧損之外，還有另外的必要程序，須依商業會計法、證交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的規定，實際針對待彌補虧損數額進行處理，國稅局才會核認該筆抵減額，不是帳上有以往年度虧損就可列報，還要有實際彌補的事實，才可以認列。

另外，營利事業還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才能列為該所得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申報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的稅後純損 60 萬元，後來國稅局查獲甲公司漏報 2019 年度保險理賠收入 200 萬元，導致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核定甲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100 萬元（漏報稅後純益 160 萬元 - 申報虧損數 60 萬元），以及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萬元（100 萬元 × 稅率 5%）並處以罰鍰。

甲公司主張 2019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有 200 萬餘元，想要以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 100 萬元來彌補，不過國稅局審核，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決議事項，並沒有彌補虧損事實，所以不能列為 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14. 大陸釋出招商善意 資誠籲台商做好 4 大稅務治理

聯合報 記者巫其倫 / 台北即時報導

中國大陸對外商措施受市場關注，近日大陸發布「關於以製造業為重點促進外資擴增量穩存量提質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宣示要加大製造業引資力度，著力解決外商投資企業面臨的問題，並期望利用外資達到高質量發展。也提到在做好防控的前提下，便利國際商務人士往來。資誠（PwC）認為，此宣示似乎讓過去頻繁往來兩岸的台商，看到一絲便捷曙光，並對台商提出 4 大稅務治理建議。

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即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 年版）》，鼓勵外商投資零部件、醫療器械、裝備製造、節能環保、綠色低碳等行業和生產性服務業；並依據中西部和東北地區勞動力、特色資源的優勢，新增或擴展《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

資誠指出，依現行規定，鼓勵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若於投資總額內進口自用設備可享免關稅政策；而符合條件的西部地區和海南省鼓勵產業的



外商企業，可適用 15% 的所得稅優惠；另外集約用地的鼓勵類外商投資工業項目也可享受比全國工業用地出讓最低標準的 70% 取得不動產。

資誠會計師徐丞毅表示，大陸為了穩定外商投資，各地慢慢又開始端出政策牛肉，並積極解決企業缺水電、缺地、缺工的問題。然而，因疫情防控政策，與國際經濟情況驟變，運費、匯率波動以及客戶去庫存壓力大，造成今年以來，台商在調節大陸各地生產基地的關係人利潤上，受到嚴重的挑戰。

也有許多台商接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稅務風險提示，要求說明功能風險與關係人定價政策、說明各項異常指標（如增值稅稅負率、利潤率低於省內行業標準等）、以及提供完整的集團內利潤分配情況。

徐丞毅表示，近期有聽聞一些企業以拖待變，但卻立即被立案，或被暗示需在 11 月底前結案。這些都造成台商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隱憂。

徐丞毅建議，台商企業若仍打算在大陸深耕，應做好下列 4 大稅務治理：

- 一、及時掌握全國與當地稅務政策更新。
- 二、提高台灣總部與中國大陸子公司稅務訊息溝通效率（包括即時獲取稅務申報資訊、稅局動態掌握、溝通軌跡留存等）。
- 三、審慎評估政策紅利適用可能性與影響。
- 四、加強企業內部財稅務資訊數位化管理與分析能力。



15. 短繳營所稅暫繳稅額 留意逾期加徵滯納金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未依規定繳納，或短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的營利事業要留意，南區國稅局表示，日前已寄出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營利事業收到後務必儘速繳納，以免逾期產生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如果沒有在今年暫繳申報期間 9 月 1 日至 30 日，自行繳納暫繳稅額，也沒在 10 月 31 日前自行補繳並按日加計利息者，稅局會按該營利事業 2021 年度申報應納稅額的二分之一核算暫繳稅額，並就未繳或短繳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0.78%）加計一個月利息，發單開徵。

16. 國稅局：企業投資收益 依類別認列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獲得投資收益該如何認列？南區國稅局表示，可從資金來源以及所得類別區分。如果屬於投資境內基金，且屬於資本利得時，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計課最低稅負；基金配息部分則是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不過，如果投資的屬於境外基金，無論是買賣價差還是配息，都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可分為境內基金和境外基金，認定方式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境內基金是指，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依《所得稅法》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屬



營利事業投資收益如何認列

項目	所得類別
境內來源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基金的買賣價差（資本利得）：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須計課最低稅負• 投資所獲配息：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海外所得	無論基金買賣價差（資本利得）還是配息，都須計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計課最低稅負。

另外，官員表示，境外基金是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

國稅舉例，國內甲公司在 2020 年度獲配國內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以及國外公司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則甲公司辦理 202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獲配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營所稅，而獲配國外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也須計入所得額申報課稅。



南區國稅局提醒，買賣國內基金產生的資本利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最低稅負申報；買賣境外基金產生的資本利得，或取得境外基金配發的股息，須計入營所稅課稅。

而境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而是以基金公司登記註冊地區分，營利事業在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至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重購自住房地且符合一定條件，房地合一稅可申請退還或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持續推動房地合一稅 2.0，針對短期交易房地適用較高稅率，以抑制短期不當炒作，惟為保障自住需求並減輕民眾換購自住房地租稅負擔，民眾出售自住房地繳納的房地合一稅，符合重購租稅優惠條件者，可申請退還或扣抵。

該局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無論是「先賣後買」或是「先買後賣」，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以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都可以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的優惠。有關自住房地的認定，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為適用條件。

該局舉例，甲君配偶於 111 年 5 月 22 日以 2,500 萬元購買臺北市北投區的 A 房地，嗣甲君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位於臺北市士林區 B 房地，成交價額 1,800 萬元，而且甲君及其配偶在 A、B 處房屋分別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甲君在 111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出售 B 房地的房地合一稅申報應納稅額 50 萬元，因甲君符合上開在 2 年內「先買後賣」自住房屋之條件，且買入新屋價額高於賣出舊屋價額，在不超過出售房地的應納稅額額度內，全數應納稅款 50 萬元扣除「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後，無須再自行繳納稅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因重購自住房地經核准稅額退還或扣抵後，重購的新屋在 5 年內，如有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的稅額，請民眾特別注意。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聯絡人：法務二科呂審核員；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1910

02. 欠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得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以下稱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倘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所有欠稅時，得向該行政執行分署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

該局說明，欠稅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依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全數欠繳稅款者，可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辦理分期繳納，該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並審酌申請事實後，得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期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除得廢止原核准之分期外，並將採取強制執行措施。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逾期未繳納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 300 萬元，遭該局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甲公司負責人李先生向該局反映，近期在疫情衝擊之下，因訂單瞬間大量下滑致庫存暴增之影響，公司營收驟減，若公司機器設備遭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將影響公司營運，且一次繳納確有困難，並表明願意分期繳納稅款；經該局協助建議，得檢具文件提出分期繳納等清償方案，於徵得行政執行分署核准下，逐期順利繳納。



該局呼籲，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納稅義務人如符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得分期繳納要件，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後，請務必如期繳納稅款，一旦有逾期未繳之情事，行政執行分署將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並隨即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電話 2631-1636 分機 11

03. 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仍應依限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執行業務者等應扣繳之各類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公司之扣繳義務人，於 110 年度給付中華民國境內之 A 事務所執行業務報酬 55 萬元，甲君於給付時已依規定扣取 10% 稅款 5.5 萬元，惟未依限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適逢農曆春節假期，延長至 111 年 2 月 7 日）申報扣繳憑單，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始自動補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甲君主張短漏金額比例微小、違章情節輕微，申請免罰，該局以所得稅法明訂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限據實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俾確保稅捐之正確核課，予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執行業務者等各類應扣繳稅款所得時，依規定期限扣取稅款及向國庫繳納已扣繳稅款外，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即使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仍

應依照前揭期限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81

04. 賣持有五年以下房地 有條件適用 20% 稅率

經濟日報 記者陳姿穎 /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自 2021 年 7 月起，因調職、非自願離職須出售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的房地，可以適用較低稅率按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但為避免民眾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的房地，財政部公告明定，個人或配偶在工作地點購買房地，辦理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的房地，可以按較低稅率 20%，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

國稅局官員舉例，甲先生在 2018 年在 A 地工作並購買房屋，2021 年 7 月經公司調派至 B 地，於是在 2021 年 8 月將房屋出售，甲先生認為符合調職因素而出售房地，可適用稅率 20% 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不過經國稅局調查，甲先生及其配偶未曾在該房地辦理戶籍登記，且曾將房屋出租給他人，因此不符財政部公告適用 20% 稅率課稅的規定，須以房地持有期間，超過兩年未逾五年適用稅率 35%，核定補徵應納稅額。



05. 基本生活費 19.6 萬 明年報稅適用

工商時報 彭煒琳

減稅利多來了！財政部 2 日公告，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9.6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000 元，約 230 萬戶受惠，如加計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減稅利益可達 117.44 億元。換算民眾可支配所得共增加 15.07 億元，明年 5 月報稅適用。

財政部表示，依納保法第 4 條規定，為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所需，基本生活費不課稅，若申報戶基本生活費用總額，超過依規定可減除的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照扣除額），兩者差額可進一步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減除。

財政部依納保法規定，參照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0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2 萬 5,948 元的 60%，公告 111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19.6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000 元，預估受益戶數為 230 萬戶。加計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調升等，稅減利益達 117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5.07 億。

除了基本生活費調高之外，明年報稅還有多項利多，由於 CPI 較上次調整漲 3% 以上，財政部去年已公告 2022 年綜所稅免稅額、標扣額、薪扣額、課稅級距調高，免稅額由 8.8 萬調高至 9.2 萬元；標扣額由 12 萬

調高至 12.4 萬元（有配偶者 24.8 萬元）；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20 萬調高至 20.7 萬元。

年度 (隔年5月報稅適用)	基本生活費額度 (萬元)	減稅利益 (億元)	受惠戶數 (萬戶)
106 (首年)	16.6	4.32	22
107	17.1	55.39	179
108	17.5	71.06	178
109	18.2	102.34	208
110	19.2	146.44	229
111	19.6	117.44	230以上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彭煒琳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01. 勞動部提醒，雇主應於今(111)年12月底預估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112)年3月底前補足差額。

年終將至，勞動部今(8)日提醒，事業單位如尚有僱用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勞工，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底前，估算次一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及第54條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勞動部說明，《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雖已於94年7月1日施行，惟事業單位內如仍有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且尚未結清之勞工，於勞工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要件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所定標準，給付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基此，事業單位如有僱用具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依法雇主除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規定按月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外，尚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底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以給付次一年度預估成就自請退休要件之一(即：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強制退休要件(年滿65歲)之勞工，其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標準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如有不足，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補足差額；補提差額之繳款單，事業單位可至臺灣銀行網站列印「補提差額」繳款單，並於繳存年度填寫「111年」，至代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融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臺灣中小企銀及台北富邦銀行)進行繳納。



勞動部強調，為保障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每年度除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外，亦主動通知、輔導並協助事業單位進行估算，以落實《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亦可使用勞動部建置之試算軟體（網址：https://calc.mol.gov.tw/pension/labor_priority.aspx），先行進行估算。如有法令或試算軟體使用上之疑問，可撥打勞動部免付費專線 1955，或逕洽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

業務單位：勞動福祉退休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2. 近日因大雨致國道南下汐止路段走山事故，勞工延遲到工之處理方式

勞動部表示，近日國道 1 號南下汐止路段走山事故，發生交通阻塞情形，屬天然災害所致，縱使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依「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勞工如因此延遲到工，雇主仍不得視為曠工、遲到、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至未提供勞務的時段，工資可由勞資雙方協議；勞動部建議雇主宜不扣發工資。

勞動部呼籲，天然災害係不可預期，也請雇主多多擔待體諒。勞工發生上開情形，可妥為向雇主說明，如有相關誤點證明、行車紀錄、照片等資料可資佐證，亦可一併提供給雇主。勞資雙方如果仍有所爭議，可洽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協助處理。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3. 現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為 7 日，準媽媽及準爸爸可多加運用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況，自今(111)年1月18日起，《性別工作平等法》在育兒措施上，將有薪產檢假日數由5日增加為7日；有薪陪產假修正為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5日增加2日，共為7日，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

勞動部說明，受僱者依法提出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另為不增加雇主負擔，雇主於給付受僱者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5日之第6日、第7日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

勞動部進一步指出，111年截至9月底止，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核付補助受僱者人數分別計5,685人、4,603人，核付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356萬3千元及1,417萬1千元。

勞動部強調，受僱者如有產檢、陪產檢及陪產之需求皆可依法向雇主提出請假申請。雇主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有關薪資補助相關申請表單，雇主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bli.gov.tw/>)「業務專區」項下之「建構友善生養職場 - 薪資補助」下載。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連絡電話：02-8995-6866



04. 國營夜點費爭議有解 1.5 萬人適用

工商時報邱琮皓、馮建榮

經濟部 1 日表示，行政院已於今年 10 月 27 日同意經濟部所屬事業將夜點費納入計算退休金，並自 11 月 1 日生效，也代表國營事業夜間輪班人員的現職 1.2 萬名輪班人員以及 3,400 名已退休五年之人員都將全數適用「夜點費」都將可以納入退休金計算。

經濟部國營會發言人胡文中指出，目前在各級法院中還有約 200 多個與夜點費納入退休金計算相關案件，原則上都會請各事業單位與這些勞工進行和解，讓這些勞工可以適用夜點費納入計算退休金的新制。

國營事業需有夜間輪班人員配合電廠、煉油廠、天然氣廠及石化廠等生產單位 24 小時運轉操作，經濟部表示，為體恤這些輪班人員夜間辛勞，各事業早年即有為這些員工準備宵夜或點心，並於 1948 年改以現金發放「夜點費」，因其係屬「勉勵與慰勞」性質，故歷來各事業未將「夜點費」納入計算退休金。

隨著經濟情勢發展，經濟部指出，社會對於夜點費看法已逐漸改變，勞動部於 2005 年修正勞基法施行細則，刪除「夜點費非屬工資項目」之規定，而以往法院雖有認定「夜點費非屬工資」之判決，近年來，司法實務見解亦已漸趨認定「夜點費應納入計算退休金」，經濟部再經過多次開會研商獲致共識後，報請行政院同意將夜點費納入計算退休金。

夜點費納入計算退休金的作法已獲得各事業工會一致支持，預計經濟部所屬四家事業約有 1.2 萬名現職輪班人員，以及 3,400 名已退休五年之

人員將一併適用。經濟部強調，夜點費納入退休金之作法初期雖會造成四家事業未來每年增加約 7,000 萬元之退休金支出，但隨著勞動舊制人員逐年退休，每年增加之退休金支出可望降至 4,000 萬元，且可避免勞資長年持續爭訟，有助提振夜間輪班基層人員的士氣，使各事業勞資關係更趨良好。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遺有兄弟姊妹，有關遺產稅扣除額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可自遺產總額中每人各扣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中如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0萬元，不滿1年以1年計算，免徵遺產稅。又所稱受扶養之兄弟姊妹，係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被繼承人扶養者。

該局說明，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第一順序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為父母，第三順序為兄弟姊妹。在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兄弟姊妹扣除額時，原則上只要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不論兄弟姊妹是否為繼承人，即可列報扣除額。但如遺產係由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繼承，倘其中有受被繼承人扶養而得認列扣除額者拋棄繼承權，依同條第2項後段規定，則不能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11年1月間死亡，未婚、父母已故，由第三順序均已成年之兄乙君及弟丙君繼承，經申報甲君遺產稅親屬扣除額100萬元（=50萬元*2）。經查乙君事業有成經濟能力佳，丙君則因身心障礙受甲君扶養，則甲君遺產稅僅可認列受其扶養丙君親屬扣除額50萬元；又如丙君拋棄繼承權，該案即無親屬扣除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列報遺產稅之兄弟姊妹扣除額，宜注意相關規定，如有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 顏秋琴；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99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星期日	M 星期一	T 星期二	W 星期三	T 星期四	F 星期五	S 星期六
一月	01 廿九 除夕	02 三十	03 臘月 初十	04 初二 初九	05 小寒 初十	06 初四 十一	07 初五 十二
二月	06 初六 十三	07 初七 十四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10 初十 十七	11 十一 十八	12 十二 十九
三月	20 春分 廿七	21 初九 廿八	22 初十 廿九	23 十一 三十	24 十二 三十一	25 十三 一	26 十四 二
四月	03 初三 初十	04 初四 十一	05 清明 十二	06 初六 十三	07 初七 十四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五月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10 初十 十七	11 十一 十八	12 十二 十九	13 十三 二十	14 十四 廿一
六月	19 廿一 廿八	20 廿二 廿九	21 廿三 三十	22 廿四 一	23 廿五 二	24 廿六 三	25 廿七 四
七月	03 初三 初十	04 初四 十一	05 初五 十二	06 初六 十三	07 初七 十四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八月	07 初七 十四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10 初十 十七	11 十一 十八	12 十二 十九	13 十三 二十
九月	04 初九 十六	05 初十 十七	06 十一 十八	07 十二 十九	08 十三 二十	09 十四 廿一	10 十五 廿二
十月	16 廿一 廿八	17 廿二 廿九	18 廿三 三十	19 廿四 一	20 廿五 二	21 廿六 三	22 廿七 四
十一月	06 初六 十三	07 初七 十四	08 初八 十五	09 初九 十六	10 初十 十七	11 十一 十八	12 十二 十九
十二月	11 十八 廿五	12 十九 廿六	13 二十 廿七	14 廿一 廿八	15 廿二 廿九	16 廿三 三十	17 廿四 三十一

-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